

取消婚约, 彩礼还能要回吗?

关键争议点在于男方给付的50余万元是否属于彩礼

男女双方订婚后, 又因关系恶化而决定取消婚约。那么, 男方在订婚时给付女方的现金、金饰以及微信转账等共计50余万元是否属于彩礼? 可否主张退回? 近日, 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二中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订婚后关系恶化 为彩礼对簿公堂

2023年1月, 刘先生与沈女士相亲认识后, 感情迅速升温, 很快便按照老家习俗商定了订婚事宜, 并在当月举行了订婚宴。

订婚宴当日, 刘先生及其父母给了沈女士及其父母现金43万余元, 其中部分钱款标注了明确用途, 比如女方衣服钱3万元、肉面钱1万元等。此外, 刘先生还为沈女士购买了金手镯、金手链、金戒指、金项链、金挂坠等价值共计5.1万余元的“五金”。举办订婚宴的3.5万余元费用也由刘先生支付。

此后, 刘先生还曾多次向沈女士转账, 金额分别为5200元、520元、1888元、1314元等, 转账说明中有“消消气呀、老婆收、情人节快乐”等, 共计2.6万余元。

然而, 在后续相处中, 双方因琐事导致关系逐渐恶化, 最终取消婚约。刘先生认为, 他和父母

先后给予沈女士的50余万元财物均属于彩礼, 沈女士应当返还。但沈女士认为, 50余万元财物并非都是彩礼, 其中有一部分是男方为表达感情的赠与。双方未能就返还数额达成一致, 因此涉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刘先生订婚当日给付沈女士的43万余元现金及首饰, 符合婚嫁喜事习俗, 可理解为受法律规定调整的彩礼形式。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沈女士方应予以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 结合双方交往时间短暂及案件实际情况, 一审法院判决由沈女士返还刘先生41万元, 并退还“五金”首饰。

一审判决双方均不服 两大争议焦点成关键

一审判决后, 刘先生、沈女士均不服, 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刘先生认为, 应当全额返还50余万元财物; 沈女士则认为一审判决返还的比例过高, 应当降低。

在上诉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合议庭认为, 本案共有两大争议焦点。

争议焦点之一是, 彩礼的范

畴如何确定。《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 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 认定彩礼范围。此外, 《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 包括: 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本案中, 刘先生转给沈女士的2.6万余元, 附有转账说明“消消气呀、老婆收、情人节快乐”等字样, 是双方恋爱期间的消费支出和为了增进感情的一般性赠与, 不具有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目的, 不属于彩礼范畴。

对于刘先生订婚当日给付的43万余元现金, 合议庭认为, 刘先生虽然对该部分用途予以了标注, 但均在订婚当日以现金形式给付, 具体用途也由沈女士掌控, 因此综合考虑给付的时间、方式, 均应认定为彩礼。同时, 本案中价值5.1万余元的“五金”应属于典型的实物彩礼。

关于刘先生支付的3.5万余元订婚宴费用, 由于双方当事人均确认订婚是当地习俗, 且双方就举办订婚宴达成一致意见, 该

部分的费用是男方自愿宴请亲朋所作的费用, 并未约定应由女方分担。因此, 这部分费用不属于彩礼的范畴。

争议焦点之二是, 刘先生给付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返还比例是多少。《规定》第六条规定,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 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 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 结合当地习俗, 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法官说法

本案中, 刘先生主张沈女士借婚索取、骗取财物, 应当予以返还。但事实上, 刘先生与沈女士已订婚并有短期共同居住史, 沈女士并非借机索取财物, 收受彩礼后也未潜逃或无正当理由悔婚, 因此不属于借婚索取财物的情形。同时, 双方因感情不和等原因未能实际缔结婚姻, 不宜认定哪一方存在过错。

合议庭认为, 一审法院的释法说理与《规定》精神相符, 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最终, 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褚虹

「隔墙有耳」听见邻居遭遇电信诈骗

受骗人正要转出近五万元幸被阻止

有时, “多管闲事”也是一种美德。近日, 杨浦公安分局五角场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 “我听到邻居接到诈骗电话了, 声音很大, 你们快过来看看!” 民警姜加庆立刻赶往报警人所在小区。

就在民警向报警人了解情况时, 隐隐约约听到楼上传出打电话的声音: “我已经收到验证码了, 下一步怎么操作?” “是在楼上, 快快快!” 民警迅速上楼敲门说明来意, 屋内居民王阿姨边打开门边专注地继续和骗子通话, 手指还时不时点着手机。原来, 对方正在让王阿姨输入转账密码, 民警看到, 屏幕显示王阿姨将要转出48468元。

“阿姨, 这是诈骗电话, 不要转账, 快挂断电话!” 民警一边让王阿姨立刻挂断电话, 停止转账操作, 一边开展劝阻。原来, 王阿姨当晚接到自称是某保险公司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 对方称王阿姨的一笔保单即将到期, 不进行相关操作会自动扣费, 一步步“套路”王阿姨关闭手机有关功能, 并让王阿姨用支付软件捆绑上诈骗分子的银行卡账号, 诱导王阿姨进行转账。民警发现, 当其到达时, 王阿姨与骗子通话时长已接近一个小时。

看到挂断电话后的王阿姨仍犹豫不决, 为防止其再次被“洗脑”, 民警随后将王阿姨带到派出所展开进一步劝阻: “您看这是骗子的银行卡账号, 您差一点就把钱转过去了, 他们就是为了骗您的钱啊……” 经过民警的一番耐心劝说, 逐渐冷静下来的王阿姨这才幡然醒悟, 意识到打来电话的所谓客服原来是骗子。在民警帮助下, 王阿姨及时解除了捆绑的银行卡账号, 并修改支付密码, 避免了损失。

通讯员 方士远 本报记者 孙云

乘客鬼鬼祟祟, 司机果断举报

偷来37公斤铜芯电缆线太沉, 男子打车去销赃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王擅文)网约车司机严师傅在接到一平台订单后发现乘客张某某神色举止有异, 觉察此人有问题, 拒绝送其前往目的地后拨打110报警, 协助警方抓获这一盗窃37公斤电缆线的窃贼。日前, 张某某涉嫌盗窃罪被青浦检察院提起公诉。

张某某在一建筑工地上做工, 工资不高, 喜欢贪小便宜。6月30日晚9时, 张某某打卡下班, 忽然听见附近有响声, 好奇心驱

使他前去查看, 发现地上有一蛇皮袋装的剪断的铜芯电缆线无人看管。

张某某顿时起意, 觉得即便拿走也不会有人发现, 他上前试图抱了一下, 电缆线过于沉重没有抱动, 他便在附近转悠了一下, 又拿了个蛇皮袋将纸袋电缆线分装为两袋, 又从旁取了一辆工地用三轮车把两袋电缆线装走了。

从工地后面的小路出来到大路附近, 张某某发现电缆线太过沉重, 由自己将这些电缆线搬

至废品回收点不太现实, 便萌生打辆“滴滴”去销赃的念头。很快网约车司机严师傅接单并来到现场, 张某某示意严师傅打开后备箱, 他用力拎起蛇皮袋装着的电缆线往后备箱塞。

此时, 严师傅发现蛇皮袋中装的物品, 再结合张某某的打扮及定位地点, 心中顿生怀疑。而张某某此时也十分紧张, 左顾右盼, 严师傅即刻告知张某某他拒绝接这一单, 张某某大怒, 但严师傅极力拒绝, 将车开走。

严师傅将车开至不远处一空地后报警, 告知警方张某某有盗窃工地电缆线的嫌疑, 随后将车停在原地, 直至警车在几分钟后来到现场。张某某见势不妙, 扔下电缆线试图逃跑, 却很快被警方制服, 严师傅这才放心离开。

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 检察官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单位财物共计37公斤铜芯电缆线, 已达定罪标准, 遂以涉嫌盗窃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征收故事

承租人为弟弟, 为何征收款要分一半给哥哥?

钟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钟先生虽户口登记在该房, 但其本人享受过福利分房。在房屋有承租人的情况下, 钟先生竟通过诉讼拿到了二分之一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钟先生和钟某为同胞兄弟, 钟家父母在沪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系争房屋承租人原为钟父, 兄弟俩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90年代初, 钟先生和钟某均在各自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之后兄弟俩的户口于1999年3月同时迁入系争房屋。2001年钟家父母先后去世。2002年, 为便于系争房屋的管理, 兄弟俩协商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钟某。之后钟某负责将系争房屋出租, 租金在兄弟俩之间均分, 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3年3月,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 房屋登记有钟先生和钟某两个人的户口。同年4月16日, 钟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该户选择货币安置, 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62万余元。得知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 钟先生多次联系钟某协商动迁分配事宜, 钟某一开始说没有问题, 后又态度暧昧, 说自己是承租人应多分, 最后竟说钟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 没有资格参与分配。在多方调解下, 钟某只愿给钟先生20万元, 再不让步。

钟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钟先生应能分得系争房屋动迁款。表面看, 系争房屋有承租人, 钟先生作为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户籍在册人员不能被

认定为房屋同住人, 无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但本案极具特殊性, 系争房屋变更承租人时, 钟家父母已亡故, 当时户籍在册的钟先生和钟某均享受过福利分房, 两人均有资格做系争房屋承租人, 但出于房屋管理的考虑, 钟某成了承租人, 但当时钟某成为承租人的条件和资格并不比钟先生优越, 钟某承租人身份的取得显然是钟先生让渡的结果。况且房屋承租人变更后, 房屋一直被出租, 租金也由兄弟俩分享。若仅从房屋承租人身份衡量, 把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尽数归于钟某一人所有, 显然有失公平, 因此, 本案钟先生大概率是能够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这也是近年来上海法院处理征收补偿纠纷这类特殊案件新的裁判思路。

后钟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案件走向和最终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诉讼中, 被告钟某一方提供了原告钟先生福利分房的证据材料, 以证明原告享受过福利分房, 不符合同住人条件, 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被告认为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尽数归承租人钟某一人所有。法院最终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 法院认为, 原、被告在沪均享受过福利分房, 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时, 被告钟某成为承租人的条件并不比原告优越, 被告的承租人身份显然是原告让渡的结果, 况且系争房屋一直对外出租, 租金由原被告均等分享。若机械套用政策规定排除原告的同住人资格, 而将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

属于被告所有, 明显有失公允。据此, 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在原被告之间均等分割。这是一个原被告事前均没有想到的“意外”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15901996168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 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